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大信”）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现将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66 人，注册会计师 948 人。注

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.78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65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10 亿元。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(含 H 股)，平均资产额 179.90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3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职业过程中坚持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经审计，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

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2023 年 10 月 24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并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（三）2023 年 11 月 1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信召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、财务年报审计事项沟通会，对公司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

（四）2024 年 3 月 2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4年4月11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信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，审阅了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，与事务所审计工作负责人就收入确认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12日

董 事 会